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89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懷俊
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
　　張倍齊律師
聲　請　人
即　參加人　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金富
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
複　代理人　柳慧謙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張祚傑即張祚傑建築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分別聲請為訴訟告知以及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訴訟告知之聲請駁回。

聲請人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訟參加之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告知費用由聲請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負擔。

參加費用由聲請人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告知訴訟乃當事人一造於訴訟繫屬中，將其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以促其參加訴訟。而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

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038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一造敗訴，將受直接或間接之不利益而言，如僅有道義上、情感上、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與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80號裁定、105年度台抗字第97號裁定、105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56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62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

㈠聲請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營產中心）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於民國94年12月29日簽訂國防部「博愛分案」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施工階段委託設計（含變更設計）技術服務案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相對人負責系爭工程之設計服務，嗣後機電部分施工則交由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城安公司）承攬。然於系爭工程保固期間，系爭工程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地下油槽發生油槽上浮、底部懸空、固定纜索斷裂、固定支柱底版變形、陰井積沙等缺失，致生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89萬8,927元及鑑定費用15萬元共計204萬8,927元之損害。依訴外人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於108年1月30日所作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可知身為設計單位之相對人以及身為機電廠商之城安公司，各應就前開油槽缺失負二分之一即102萬4,463元【計算式：204萬8,927元÷2≒102萬4,463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賠償責任。本件伊雖僅對相對人起訴，但因判決結果可能影響伊與城安公司

間求償、過失比例之認定，應有利害關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城安公司告知訴訟等語。

㈡聲請人城安公司聲請意旨略以：營產中心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所爭執之油槽缺失賠償責任認定，因原告主張伊與相對人應各負一半責任，故伊與相對人之責任認定必須合一確定，本件審理結果可能對伊產生不利效果，爰依民事訴訟法第62條之規定聲明參加訴訟。

三、經查，本件營產中心起訴係主張相對人設計地下油槽進行填消防沙變更設計時，未主動考慮是否影響抽排水，且無配套措施，應就油槽缺失所造成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依其與相對人間系爭契約第13條第7款第1、4、5目約定及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102萬4,463元之損害賠償。營產中心起訴所主張訴訟標的為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存在於其與相對人之間，與城安公司無涉，更無須合一確定。縱營產中心本件訴訟敗訴，仍不得以本件判決為據向城安公司為何等請求，城安公司亦不因營產中心或相對人敗訴而有何法律上不利益可言，難認城安公司就本件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營產中心聲請就城安公司為訴訟告知，城安公司聲請為訴訟參加，均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6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駁回訴訟告知之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二、如對駁回訴訟參加之聲請之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徐嘉霙